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适当延期。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 17:00 时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6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9）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1）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2）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4）担（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达到五家的人员；

（15）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 / 学位 / 职称证书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

4、被推荐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推荐并保证提供资料真实、完成的书面意见以及候选人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 2022 年 2 月 12 日 17:00 时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资料。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牛明飞、刘艳

（二）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三）电话：010-68809559

（四）传真：010-68800097

（五）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六）邮政编码：100041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单独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届满，鉴于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适当延期。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 17:00 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三）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认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被提名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 2022 年 2 月 12 日 17:00 时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资料。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牛明飞、刘艳

（二）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三）电话：010-68809559

（四）传真：010-68800097

（五）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六）邮政编码：100041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单独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7,65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公司发布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复星高科出具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复星高科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 1,275,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复星高科出具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复星高科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3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801%。本次减持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 6,376,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复星高科出具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2 月 9 日，复星高科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复星高科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9.322	1,275,341	1.0000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27 日	21.18	739,800	0.5801
合计				2,015,141	1.5801

注 1：公司总股本数量以现有总股本 127,537,903 股计算。

注 2：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19.155 元 / 股—19.430 元 / 股，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为 21.18 元 / 股。

自公司上市以来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为 1.6620%（其中，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导致股份被动稀释比例 0.081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少比例 1.58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上市，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 6,473,74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97,175,312 股）的 6.6619%；本次减持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376,841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27,537,903 股）的 4.9999%，股份变动比例为 1.6620%，其中：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导致股份被动稀释比例 0.081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少比例 1.58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复星高科本次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价格未违反复星高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减持价格承诺：“本公司的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减持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复星高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复星高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1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 月生猪销量 13.04 万头，同比下降 20.44%，环比上升 4.15%；销售收入合计 19,870 万元，同比下降 39.29%，环比下降 14.2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2 年 1 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仔猪销量大幅减少，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产能有序释放。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ZL202122219519.7	新能源储能用液冷型大电流充电电缆	2021 年 9 月 14 日	10 年	第 15504713 号

该实用新型解决了现有新能源储能充电电缆在大电流充电时电缆温度升高甚至过热，极易造成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的问题；在保证充电电缆耐高温、耐腐蚀、抗震动、持续稳定工作的同时降低电缆的重量，节省成本；具有良好的经济性与实用性。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简称“天章纸业”）、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生活用纸公司”）分别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天章纸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

（1）证书编号：GR202137005888

（2）发证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3）有效期：三年

2、太阳生活用纸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

（1）证书编号：GR202137000883

（2）发证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

（3）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天章纸业和太阳生活用纸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即 2021 年至 2023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备查文件

1、天章纸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太阳生活用纸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6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的部分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股权受让相关具体事宜。其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9 号），核准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建投基金 25%股权转让给公司。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中信建投基金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本次股权受让，公司对中信建投基金的持股比例由 75%增加至 100%。自此，中信建投基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8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盘价格再次涨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高估风险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截止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盘价格为 13.31 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3.97，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8.21 的水平。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2 月 10 日的换手率为 73.50%。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及业绩下滑风险

2021 年四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尤其部分长账龄项目收款情况不佳，造成计提减值损失明显增加，目前预计考虑所得税影响后 2021 年全年资产减值占 2020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 10%～20%，对业绩影响明显，预计 2021 年业绩将较 2020 年下滑，具体业务数据正在审计，将在年报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8 年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承接的建筑施工项目的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施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11%、55.55%、50.44%和 52.83%，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以上措施可能不能完全抵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9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776180774A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陆佰陆拾陆万元整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亚尊

成立日期：2005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50 年 06 月 09 日

住　　所：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场及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公路、市政、房屋建筑的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工程水文的勘察服务；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加工与销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械租赁；市政排水管道疏通、维修；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冀商外经批字{2013}27 号的有效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 国信证券 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210016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票面利率	2.50%
起息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兑付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金额	30 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刊登。

2021 年新修订并实施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行系统以电子化方式发行，发行公告及发行情况公告由发行系统自动生成并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 //www.shclearing.com）披露。

鉴于以上制度变化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原则，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中披露相应期间内的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今后公司各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及兑付信息请见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额度为准，当前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431 亿元，在中国人民银行下一次调整前持续有效。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与经营管理需要，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发行限额及有效期限内稳健开展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获得日本 PMDA 认证指定供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本合作伙伴株式会社医学生物学研究所（英文名为：Medical & Biological Laboratories Co., Ltd.以下简称“MBL”）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于北京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取得了由日本 PMDA（中文译名：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签发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销售许可书》（即日本 PMDA 认证），本次认证的详细信息也已于同日在日本厚生劳动省官方网站公示。公司作为 MBL 该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的指定生产商，本产品获得日本 PMDA 认证后，将可在日本地区销售，可用于医用检测及居家自测，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本 PMDA 认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申请人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GLINE -2019 -nCoV Agキット	株式会社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30400EZX00012000	本产品旨在快速、定性检测人鼻拭子样本中的 SARS-CoV-2 抗原。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MBL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取得日本 PMDA 认证，公司作为 MBL 指定生产商，代表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取得日本市场的供货资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日本市场，提升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 MBL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的指定生产商，该产品未来在日本的销售业绩主要取决于 MBL 在日本的销售能力和订单情况。截至目前，已有多家企业同类试剂产品获得日本 PMDA 认证，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存在疫情发展的不可预见性风险，目前公司无法预测本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